

江北高新区纬中路以北道路 I 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 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区纬中路以北道路 I 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 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 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2】320 号、北区发改基【2012】325 号、北区发改基【2013】328 号、北区发改基【2014】101 号、北区发改基【2015】101 号、北区发改评【2015】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经五路，东至经中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城市支路设计，道路全长约 742 米，规划宽度为 20 米，路段设计车速为 3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为 20km/h。

总投资：约 1.0088 亿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1063.8953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及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3】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域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锦绣江花北侧路，北至环城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174 米，道路规划宽度 12 米，断面布置为 2.5 米人行道+7 米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1323 万元。

招标控制价：2060977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及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

3.3 其他要求：(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2)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8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 16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 IC 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慈城尚志路 60 号）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光盘一张）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1. 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 上发布。2. 报刊：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江北高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315 号二楼
联系人：韩清清
电话：0574—87939871

江北高新区纬中路以北道路 I 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 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高新区纬中路以北道路 I 标段(纬三路 BK0+250—BK0+594.46, 经五路 AK0+719.12—AK1+116.94) 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2】320 号、北区发改基【2013】328 号、北区发改基【2014】101 号、北区发改基【2015】101 号、北区发改评【2015】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经五路，东至经中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城市支路设计，道路全长约 742 米，规划宽度为 20 米，路段设计车速为 3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为 20km/h。

总投资：约 1.0088 亿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1063.8953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及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家商服地块配套二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3】6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域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锦秀江花北侧路，北至环城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174 米，道路规划宽度 12 米，断面布置为 2.5 米人行道+7 米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1323 万元。

招标控制价：2060977 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及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 IC 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慈城尚志路 60 号）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光盘一张）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 1. 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 报刊：宁波日报。